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94/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DEV/1

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7月16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秀成議員, SBS,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張學明議員, G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淑莊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副主席)
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美芬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I項**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地政總署署長
譚贛蘭女士, JP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
陳佩儀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地政主任／特別事務(2)
(鄉村改善及契約執行／土地管制組)
黃劍偉先生

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
程錦昌先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梁卓文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朱蘭英女士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許曉暉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李美美女士, JP

議程第IV項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丁葉燕薇女士, JP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
李鉅標先生

議程第V項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丁葉燕薇女士, JP

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總監
周錦超先生

議程第VI項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陳派明先生

水務署署長
馬利德先生, JP

水務署助理署長／客戶服務
錢柱森先生, JP

水務署助理署長／運作
張秉能先生, JP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V項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代表

執行董事
薄安哲先生

永續生活及農業部主管
王麗賢小姐

周德年建築設計有限公司
總建築顧問
譚漢華先生

聖雅各福群會代表

總幹事

賴錦璋先生, MH, JP

服務主管

周希旋小姐

梁黃顧建築師(香港)事務所有限公司

總建築顧問

李仲明先生

永光鄰舍關懷服務隊有限公司代表

主席

黃月英牧師

總幹事

巫珮怡女士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

設計顧問

李乾國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4
鍾蕙玲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9
張渭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4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691/10-11號——2011年4月20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1年4月2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609/10-11(01)—— 仁信里商戶關注組在2011年6月28日就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提交的意見書)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2011年6月28日的會議後發出了上述資料文件。

III 實施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的修訂管理計劃

(立法會CB(1)2690/10-11(01)—— 政府當局就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2690/10-11(02)—— 立法會秘書處就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的管理計劃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3. 發展局局長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當局計劃修訂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的管理計劃(下稱"管理計劃")。她解釋，根據現行管理計劃，針對違例展示招貼及海報的執法行動，包括移走招貼及海報和檢控行動，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負責，而食環署署長已授權地政總署3個職系的人員批核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政府部門及非牟利團體所提出使用路旁欄杆及中央分隔欄指定展示點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的申請。有關安排自2003年起以管理計劃的形式正式實施。現時全港共有22 451個指定展示點，包括2 816個位於中央分隔欄的展示點、3 342個位於行人過路處／道路交界處交通下游10米距離之內的展示點，以及其餘16 293個位於其他地點的展示點。她表示，修訂管理計劃旨在回應申訴專員在2008年12月發表的關於"政府當局對路旁宣傳橫額的規管"的報告(下稱"申訴專員報告")。申訴專員報告內的建議主要涉及管理計劃的目標綱領和規

則，以及管理計劃下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的指定展示點的位置。政府當局在修訂管理計劃時仔細考慮了申訴專員報告。

4. 有關管理計劃下指定展示點的位置，發展局局長表示，申訴專員關注到路旁宣傳橫額經過長時間後或在惡劣天氣下鬆脫，而這可能導致交通意外，尤其是那些繫連於道路中央分隔欄或行人過路處附近的宣傳橫額。申訴專員報告亦建議取代或取消這些位置的指定展示點。為了修訂管理計劃以實施申訴專員的建議，政府當局在過去兩年徵詢了區議會、汽車會／道路安全關注團體和公眾人士的意見。雖然政府當局擬取代所有2 816個位於道路中央分隔欄的展示點，以及3 342個位於行人過路處／道路交界處交通下游10米距離之內的展示點，但政府當局收到區議會對於在交通下游10米距離內禁止展示橫額的強烈反對意見。政府當局理解，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為促進公眾關注或參與地方行政和社區建設事務，有需要利用路旁宣傳品與選民溝通。政府當局經審慎考慮區議會對指定展示點的位置的意見，會將早前的方案修改為只取代位於道路中央分隔欄的2 816個橫額展示點，而位於行人過路處／道路交界處交通下游10米距離之內的3 342個展示點，則予以保留，以待進一步研究。

5. 發展局局長補充，在諮詢過程中，區議會議員亦就未經批准展示宣傳品的執法問題提出意見，並表示不滿意現時的執法工作。就此，食環署署長會依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所賦予的權力，對在指定展示點以外地方未經批准展示宣傳品加強執法行動，以及移走雖經批准但卻違反修訂規則的宣傳品，並追討相關費用。在適當情況下，當局亦會採取檢控行動。

6.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2010年及2011年曾諮詢各方，並於2010年就申訴專員有關取代位於中央分隔欄或行人過路處附近的指定展示點的建議進行民意調查。基於交通安全理由，汽車會／道路安全關注團體和學術界人士普遍贊成擬議的修訂，市民也大都贊成有關取代目前位

於中央分隔欄及行人過路處／道路交界處交通下游10米距離內的指定展示點的建議。鑒於道路安全問題，區議會議員普遍認為，禁止在中央分隔欄展示橫額的建議爭議性較低，但對於在交通下游10米距離內禁止展示橫額，他們的反對意見則較為強烈。政府當局在2011年向有關各方，包括區議會、分區委員會、社區組織及非政府機構簡介經修改的方案，只取代位於道路中央分隔欄的展示點，而位於行人過路處／道路交界處交通下游10米距離之內的展示點則尚待檢討。有關各方普遍支持相關修訂，並同意實施該修訂方案可改善交通安全及市容。

取代位於道路中央分隔欄的指定展示點

7. 甘乃威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逐步減少指定展示點的數目，而基於交通安全理由，當局最終會取代或取消所有展示點，因為位於道路中央分隔欄及道路交界處的宣傳品經過長時間後會鬆脫、被不知名人士損毀及對道路使用者造成危害。他指出，雖然多數私人物業的業主不准他人在其物業展示宣傳品，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卻主要利用路旁宣傳品，讓選民瞭解他們的工作和社區活動。他憂慮，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與選民的溝通會受到限制。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往因展示路旁宣傳品而導致的交通意外的數據。

8. 發展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的建議是回應申訴專員的建議，當局亦適當考慮到公眾安全理由。她表示，政府當局完全理解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就取代某些指定展示點表達的關注，而且無意限制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與其選民之間的溝通。其實，政府部門也需要使用這些展示點向公眾宣傳其服務。在發表申訴專員報告前，申訴專員公署曾就有關建議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也知道地政總署因區議會議員及立法會議員可能作出的反應而表示有所保留。申訴專員堅持當局應跟進有關建議。在進一步考慮區議會議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修改了早前的方案，只取代位於道路中央分隔欄的展示點。這樣將可在確保公眾安全與促進立法會

議員／區議會議員與其選民的溝通之間取得平衡。發展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現時並無計劃逐漸取代或取消所有路旁指定展示點。她也強調，經修訂的管理計劃並無政治目的，亦將適用於所有展示點使用者，不管他們有何政治背景。

9. 黃容根議員及梁劉柔芬議員指出，位於行人過路處附近的道路中央分隔欄的宣傳品或會阻擋司機的視線及對道路使用者，特別是橫過馬路的兒童構成危險。他們支持取代位於道路中央分隔欄的展示點。黃議員補充，位於道路中央分隔欄並到處揮動的損毀宣傳品，會對司機造成危險。

10. 陳淑莊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選擇新展示點以取代位於道路中央分隔欄的展示點時，考慮有關位置能否促進有效溝通。她指出，在2010年舉行立法會補選的時候，她獲分配的其中一個橫額展示點位於加惠民道的偏僻位置，面向海面而非行人道。她認為這種安排浪費公眾資源。陳議員亦問及政府當局會在甚麼情況下批准在燈柱上展示宣傳品，相關的批准當局是哪個及使用者須符合哪些條件。

11. 地政總署署長表示，當局以往曾批准在燈柱上展示宣傳品的申請，藉以推廣節日或全城參與的活動，例如香港2009東亞運動會。根據管理計劃，22 451個指定展示點並不包括燈柱。地政總署物色到一些展示點，以取代位於道路中央分隔欄的展示點，而大多數替代展示點位於現有展示點附近。

12. 王國興議員歡迎有關建議，基於公眾安全理由，取代位於道路中央分隔欄的2 816個橫額展示點。他詢問，在可能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會否在這些展示點進行綠化工程以改善市容。

13. 發展局局長表示，當局可考慮在位於道路中央分隔欄的展示點進行綠化工程，以支持在市區推行綠化總綱圖。王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日後應通知事務委員會在這些展示點進行的綠化工程的進度。

展示路旁非商業宣傳品的規則

14. 甘乃威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述的展示宣傳品的規則，當中表明有關資料不得宣傳任何商品、收費服務、收費的訓練課程和活動；以及不得轉讓、借出或分派指定展示點。他詢問當局是否准許展示點使用者宣傳非牟利的收費社區活動，例如區議會議員辦事處組織的郊遊活動，以及香港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於2011年6月4日舉辦的周年燭光晚會。

15. 地政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現行管理計劃的實施指引(下稱"實施指引")的規定(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A)包括，在指定展示點張貼的路旁非商業宣傳品不得用以推廣收費活動。有關資料不得宣傳任何商品、收費服務或任何收費的訓練課程和活動，但與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慈善團體合辦的收費或非收費的與社會服務相關的活動不在此限。換句話說，這些規定已經存在，申訴專員報告內並無具體建議作出改變。關於轉讓、借出或分派指定展示點，申訴專員在報告第4.2段和4.3段表達了強烈的意見，並建議應在有關管理計劃的文件中清晰明確地表明不得轉讓或借出展示點。因此，政府當局會在經修訂的實施指引中表明，不得轉讓、借出或分派指定橫額展示點；應在橫額上清楚明顯地展示獲分配展示點的個人或團體的名稱；以及該個人或團體必須是有關展示的主要受惠者。地政總署署長補充，只要符合經修訂的管理計劃的規定，主要受惠者便可使用展示點，展示符合管理計劃目標的活動宣傳品。

16. 陳淑莊議員提到現有實施指引第6段，並詢問不准在行人天橋上展示宣傳品的原因，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訂有關規則，以准許在這些位置展示宣傳品。她也要求當局澄清會否繼續准許使用兩個相鄰展示點。

17. 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表示，如宣傳品放置在行人天橋上及並非面向行車道，當局可准許在行人天橋上展示宣傳品。地政總署署長補充，當局基於道路安全理由作出這項安排，亦曾諮

詢區議會的意見。當局准許在路旁欄杆上展示的宣傳品面向行人路及行車道。至於使用相鄰展示點，她表示當局會繼續採用這項安排，相鄰展示點會被視作兩個展示點。其實，一些立法會議員／區會議員曾就選擇指定展示點互相討論。如他們選擇相鄰展示點，政府當局會准許他們展示宣傳品，只要他們的選擇與其他立法會議員／區會議員的選擇沒有衝突。

18. 陳淑莊議員表示，實施指引應澄清有關在行車天橋或橋樑上展示宣傳品的安排。梁劉柔芬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距離接近的指定展示點之間是否應有間隔。

對未經批准展示宣傳品採取執法行動

19. 陳鑑林議員支持基於交通安全理由取代位於道路中央分隔欄的指定展示點。他促請政府當局日後加強對未經批准及不符合規定展示宣傳品採取執法行動，並認為現行執法安排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他指出，鑒於政治及非政治人物／團體，以及商業實體有嚴重不符合規定的情況，主要依賴投訴而非巡邏的現行執法安排並無效果。為了提高工作效率及便於識別未經批准及不符合規定的展示品，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突出指定展示點的位置，例如在路旁欄杆塗上顏色漆油。梁劉柔芬議員支持用漆油標示指定展示點的位置，以便有秩序地展示宣傳品及執行有關規則。主席建議，漆油標誌應較細小，也許不需要在整條欄杆塗上漆油。

20. 食環署署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加強採取執法行動，以及調派更多資源和人手，對未經批准展示的宣傳品採取行動。他表示，現時食環署及地政總署人員大約每周一次定期採取聯合執法行動，移走獲批准的路旁展示品。地政總署人員協助食環署人員識別未經批准的展示品，因為地政總署負責批准使用指定展示點的申請。在收到公眾投訴及惡劣天氣期間後，採取聯合執法行動的次數會提高至大約每兩周3次，以確保宣傳品沒有鬆脫，也不會對公眾構成潛在危害。

21. 地政總署署長補充，在指定展示點展示的每項宣傳品，須在右上角註明地政總署發出的批准號碼及其他規格。有關指定展示點的位置及批准號碼的資料有助使用者在適當地點張貼宣傳品，也有助政府當局採取執法行動。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意見，決定可否進一步改善現行執法安排。發展局局長察悉委員的意見。她表示，申訴專員關注到展示宣傳品對市容的影響。她對委員及公眾就這個課題提出的建議表示歡迎。

22. 葉國謙議員表示，區議會議員接受政府當局基於公眾安全理由取代位於道路中央分隔欄的指定展示點的建議。然而，如政府當局下一步擬取代位於行人過路處／道路交界處交通下游10米距離內的展示點，區議會議員不會贊同這項安排，因為這將對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與其選民之間的溝通造成不利影響。他察覺到政府當局的執法行動有不公平之處。雖然某些未經批准的宣傳品在當局收到投訴後迅速被移走，但因政治敏感，當局並未對某些未經批准的展示品採取行動。他強調，為了實施經修訂的管理計劃，政府當局要以公平有效的方式採取執法行動。

23. 食環署署長重申，政府當局會加強執法行動及調配足夠人手，實施經修訂的管理計劃。政府當局察悉在周末及公眾假期未經批准而短期展示宣傳品的情況，並會採取靈活的執法策略處理這種情況。當局亦會與區議會緊密合作，採取更有力的行動跟進相關投訴。

24. 謝偉俊議員認為，路旁宣傳品在某個程度上能表達創意，是香港特色的一部分，當局不應基於道路安全理由予以禁止。他認為，只要對未經批准的展示品或構成危險的展示品有效執法，路旁宣傳品應不會對公眾構成危險。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因展示路旁宣傳品而導致的意外數目，對非法展示宣傳品作出檢控的次數，以及針對展示宣傳品的投訴數目。為了加強管理展示路旁宣傳品，謝議員建議當局考慮採取下列措施——

- (a) 應分配較高風險的展示點給政府部門及相關機構使用，因為它們能更佳地保持展示品的狀況；
- (b) 應在宣傳品上顯示獲分配指定展示點的機構名稱及電話號碼，以及用以向有關當局作出投訴的電話號碼；及
- (c) 推行類似"車輛黑煙管制計劃"及"環境保護署的檢舉人員培訓計劃"的措施，就未經批准或不符合規定的展示品作出匯報。

25. 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回應時表示，在2010年，共有3 077名司機涉及有關駕車時精神不集中的道路交通意外，這些意外導致37人死亡及393人嚴重受傷。他補充，政府當局一直監察及分析道路交通意外，以期推出補救措施。食環署署長表示，每年有關展示非商業路旁宣傳品的投訴少於200宗，包括損毀及位置不適當。2011年上半年收到約170宗投訴。在執法方面，食環署每年大約採取2 000次行動，移走非法或損毀的宣傳品。他表示，市民可利用1823政府熱線或直接向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就展示路旁宣傳品作出投訴。食環署會迅速採取行動，跟進有關投訴。他認為現階段不需要就路旁宣傳品推行檢舉人員計劃。發展局局長察悉委員就展示路旁宣傳品的管理提出的建議，並會考慮有關建議。

26. 李慧琼議員作出申報，表明她兼具立法會議員和區議會議員的雙重身份，是指定展示點的使用者。主席作出申報，表明他及其他委員在現時討論的事宜上有相同的利益。李議員贊同其他委員的意見，認為應保留指定展示點，政府當局亦應確保公正地採取執法行動。她對展示路旁宣傳品導致交通意外不表信服，因為政府當局提供的交通意外數字包含令司機分心的各種原因，不單是宣傳品。當局不清楚多少意外與路旁宣傳品有關，以及申訴專員是否基於這些意外的數目而提出相關建議。政府當局應改善管理計劃的管理，並要求展示點使用者加以合作，而非禁止展示宣傳品。她認為取代某些

指定展示點，會減少通知公眾有關政府部門及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的服務及活動的途徑。她促請政府當局在對安全的關注與公眾有知情權之間取得平衡。李議員舉出例子，說明當局延遲就商業及政治組織，包括法輪功組織未經批准展示宣傳品採取行動，並問及政府當局的執法行動是否公平。她補充，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一直遵守規則，但往往卻是執法行動的目標。儘管如此，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一般會迅速採取補救行動。雖然她對取代位於道路中央分隔欄的指定展示點並無強烈意見，但認為位於行人過路處／道路交界處交通下游10米距離內的展示點應予保留。就後一種情況而言，當局應立即移走任何可能造成危害的宣傳品，並向有關各方收取移走宣傳品的費用，從而改善管理。

27. 發展局局長重申，根據經修訂的管理計劃，當局只會取代位於道路中央分隔欄的指定展示點。她完全體會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需要利用路旁宣傳品向公眾傳達有關其服務及活動的信息。食環署署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決心確保以公平有效的方式，針對未經批准展示路旁宣傳品採取執法行動。他強調當局會提供更多資源及調配足夠人手，實施經修訂的管理計劃。至於採取"游擊戰術"的展示品，政府當局會採取適當策略加以處理。他解釋，一些非商業性質的未經批准路旁宣傳品所傳達的信息常與公共事項相關，公眾通常對這些宣傳品有更大的容忍度。政府當局會移走這些宣傳品，並向擁有人追討移走宣傳品的費用。然而，在未經批准的商業宣傳品方面，政府當局不但會移走這些宣傳品並追討費用，但會在有足夠證據的情況下採取檢控行動。

28. 黃容根議員表示，他獲告知有關其宣傳品的投訴後，已迅速採取糾正行動。然而，他察覺到大量有關示威活動的宣傳品有時會突然出現，但前線政府人員卻傾向於不對這些宣傳品採取行動，免得政府被指控進行政治鎮壓。黃議員認為，這反映了政府以不公平和選擇性的方式採取執法行動。

29. 李慧琼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經修訂的管理計劃，將行政安排通知事務委員會，確保公平執行有關計劃。梁劉柔芬議員建議當局應考慮對未經批准展示宣傳品的人士施加更嚴厲的罰則。食環署署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確保以公正有效的方式執行有關規則，並及時採取行動跟進投訴。

30. 黃容根議員表示，漁農界選民通常在郊區的偏遠地方工作或生活。他現時未獲分配這些地區的指定展示點，但他希望日後可選擇這些地區的展示點。地政總署署長表示，如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的指定展示點需要搬遷，例如由於有關地區將會進行工務工程，地政總署會盡可能將其他展示點分配給有關議員，但只限從約22 000個指定展示點中作出選擇。

31. 黃容根議員察悉，根據現行實施指引，經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立法會議員，每位可在其地方選區所覆蓋的每個區議會區內選取50個指定展示點，而經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立法會議員，每位可在全港18個區議會每區內選取9個指定展示點。他詢問日後向5個超級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議員分配展示點的安排。

32. 地政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現正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協商並考慮該5個超級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指定展示點的安排。在2011年11月區議會選舉結束後，政府當局將請所有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盡快選擇展示點。如他們所作的選擇有所重疊，地政總署會與相關議員進行討論或安排進行抽籤，預期將在2012年1月1日(區議會選舉後不足兩個月)之前完成展示點的分配工作。

IV 文物保育措施進度報告

(立法會CB(1)2690/10-11(03)——政府當局就文物保育措施進度報告及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活化舊大埔警署、藍屋建築羣和石屋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2690/10-11(04)—— 陳淑莊議員在
號文件 2011年6月16日
就保育中環的來
函

檔號：DEVB CS/CR 6/5/274—— 關於中環香港聖
公會建築羣的寓
保育於發展項目
的立法會參考資
料摘要

立法會CB(1)2690/10-11(05)—— 立法會秘書處就
號文件 文物保育擬備的
文件(最新背景
資料簡介))

33. 發展局局長向委員匯報自政府當局於2010年11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上一份報告以來，推行文物保育措施的最新進展。她特別提到以下各點——

- (a)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稱"活化計劃")第一期所涵蓋的6個項目進展順利，其中一個項目(即由前北九龍裁判法院改建而成的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香港分校)已經完成，成績理想。該學院於2010年9月開始營運，在2010年秋季學期，校方取錄了141名學生，其開辦的14項課程已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認可。截至2010年年底，有超過1 300人次參觀了該處活化後的設施。
- (b) 第一期餘下5個項目將於2011年或2012年完成。為了把舊大澳警署活化為精品酒店而進行的翻新工程會在2011年竣工，而為了把芳園書室及美荷樓改為旅遊及中國文化中心和青年旅舍而進行的翻新工程，預計可分別於2012年3月及9月完成。至於雷生春及前荔枝角醫院的活化工程，則預計可分別於2012年1月及10月完成。

- (c) 至於活化計劃第二期項目(即舊大埔警署、灣仔藍屋建築羣及九龍城石屋)，若有關項目獲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擬在2011年第四季至2012年第一季期間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撥款。有關項目預計於2013年或2014年完成。
- (d) 政府當局即將推出第三期活化計劃，邀請非牟利機構以社會企業模式，申請保育及活化再用經選定的歷史建築。政府當局計劃把前粉嶺裁判法院、景賢里及必列啫士街街市納入第三期項目。
- (e) 在2011年，政府當局曾舉辦或策劃多項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包括舉辦景賢里開放日，吸引了27 800人參觀。當局曾於2010年12月至2011年7月舉辦文物保育旅遊博覽，展示香港富特色的文物建築，吸引了逾103 000人參觀。國際文物保育會議將於2011年12月12日至13日舉行。

34.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及84條，如會議上討論的事項與委員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有關委員須作出適當披露。

活化舊大埔警署

35.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執行董事薄安哲先生向委員介紹有關活化項目，內容如下——

- (a)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會以綜合方式把舊大埔警署活化為綠滙學苑，以保留該歷史建築的歷史、文化和建築價值，以及項目範圍內的古樹和具生態價值的鷺鳥林。
- (b) 為保留舊大埔警署的原有風格，有關建築物只會略作改動，預期主樓、職員宿舍大樓及食堂大樓會保持其過往

所發揮的功能。舉例而言，食堂大樓內會設置社區食堂，提供素食。此外，職員宿舍大樓內會設有簡樸、設備不多及沒有安裝空氣調節系統的房間，為參加工作坊／課程的人士提供住宿。

- (c) 綠滙學苑將會成為拓展、傳授及推廣可負擔的保育及低碳生活模式的基地，並會定期舉辦對象為家庭和學校的"慧食項目"，作為收入的主要來源。綠滙學苑將會提供多項轉變教育的培訓課程，加深公眾對當前最迫切和最受關注的生態事宜和社會事宜的認識。內地及海外專家會獲邀為本地學術界人士、商界高層人員及政府官員提供培訓。
- (d) 公眾可自由進入警署建築羣內的展覽區。綠滙學苑會在預先安排的情況下，經常舉辦導賞團。
- (e) 綠滙學苑亦會開設社區商店，售賣由綠滙學苑使用者創作的工藝製品。

36. 梁劉柔芬議員申報利益，表明她是香港浸會大學香港有機資源中心的主席。她信奉"慢食文化"，並認為綠滙學苑應推廣健康飲食，因為香港生活充滿壓力，迫使很多人急促進食，無法真正享受食物。許多人已養成進食快餐的習慣，長遠會使健康出現問題。她衷心希望可以在香港建立"慢食文化"，豐富並改變華南地區的傳統飲食文化，推廣尊重大自然的觀念。

37. 薄安哲先生贊同梁劉柔芬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現正籌辦類似的計劃，旨在透過舉辦各項活動，推廣尊重食物的文化，並爭取社區人士支持農業發展。綠滙學苑會藉舉辦更多兒童及家庭活動(例如種植、收割作物、備餐、學習如何挑選優質健康食品，以及尊重和享受食物等)，繼續推展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在這方面的工作。

活化灣仔藍屋建築羣

38. 聖雅各福群會總幹事賴錦璋先生向委員簡介把灣仔藍屋建築羣活化為"We嘩藍屋"的建議。他指出，藍屋建築羣屬20世紀早期的典型唐樓，由3幢3層或4層高的唐樓(分別為藍屋、黃屋及橙屋)和1幅空地組成。當局考慮到上述屋宇的歷史和建築價值，已把藍屋和黃屋分別列為一級歷史建築和三級歷史建築。有關活化項目的內容如下——

- (a) "We嘩藍屋"會由聖雅各福群會夥拍社區文化關注、香港文化遺產基金會及一個由區內居民組成的團體，以社會企業的方式營運，成為一個多功能的建築羣組，提供居所、餐飲服務，以及文化和教育活動，並會舉辦文物導賞團，促進鄰里情誼，讓公眾體驗灣仔文化。"We嘩藍屋"將會成為灣仔區的獨特地標，吸引本地居民及遊客到訪，並會為該區的經濟帶來活力。各展示區、商店、餐廳、課室、活動區及公眾休憩用地會安排免費開放，方便公眾使用。
- (b) 聖雅各福群會在規劃藍屋建築羣活化項目的初步階段已採用"由下而上"的方式。該會已徵詢區內居民和團體的意見，處理他們關注的問題。成員包括區內居民的藍屋居民權益小組已經成立，負責監察有關項目。此活化項目的一大特色是容許現有居民繼續留居現址，並令他們的生活環境得以改善。經過長時間的磋商，已有8名租戶同意留下來，而餘下住宅單位將會租予符合訂明租戶甄選準則的合資格新租戶。
- (c) "We嘩藍屋"落成後將包括以下項目：
 - (i) 藍屋故事館——是一個文化單位，有系統地紀錄和研發社區生活故事，

並透過多元及具創意的方式向公眾展示；(ii)社會企業單位——設有兩間創新而價格相宜的食肆，供應特色的傳統及健康美食；(iii)社區經濟互助公所——是一個社區服務單位，鼓勵互相交換資源和技術，促進社區網絡的建立；(iv)原居民參與單位——透過可持續、創新及以人為本的租賃政策，鼓勵居民及其他單位參與計劃的發展；以及(v)好鄰居計劃——以開放及公平的方式引入新租客。

39. 葉國謙議員關注到有關活化項目可如何改善居民的生活環境，並對該項目的可行性存有疑問。他尤其關注到，非牟利社會企業可如何以財政可持續的方式營運文物活化項目，而無須政府進一步撥款。

40. 關於就文物活化項目的財務可行性所提的關注事項，發展局局長表示，在甄選歷史建築／地點的活化建議時，當局除了考慮擬議項目能否為有關建築／地點注入"新生命"外，亦會充分顧及有關建議在財政上是否穩健及持續可行。原則上，政府當局不會長期資助活化計劃下的項目。

41. 至於對"We嘩藍屋"的生活環境所表達的關注，梁黃顧建築師(香港)事務所有限公司總建築顧問李仲明先生表示，當局已計劃改善藍屋建築羣的生活環境，會安裝廁所、浴室及消防和逃生設施。他列舉檳城和馬六甲活化唐樓的成功經驗，並相信藍屋建築羣在進行適當的翻新工程後，將會成為理想居所。關於住宅單位的租金方面，聖雅各福群會總幹事賴錦璋先生解釋，雖然現有租戶的租金會維持不變，但新租戶的租金會按照市值釐定。當局會成立一個甄選委員會，成員包括區內團體及灣仔區議會的代表，負責物色合適的申請者，成為藍屋建築羣的新租戶，而有關租戶需擔任工作人員，協助在藍屋建築羣舉辦的各項活動。發展局局長補充，安排"We嘩藍屋"的現有租戶繳付現行租金，是政府當局向選擇留下來的租戶作出的承諾。

42. 甘乃威議員認為，現有租戶可在活化後的藍屋建築羣繼續居住，實在令人鼓舞。他認為，若受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提出的重建項目影響的租戶亦可獲得同樣安排，情況便會十分理想。儘管如此，他關注到這項安排可能會對營運機構造成負擔，因而影響項目在財政上的可行政度。

43. 發展局局長表示，除了從住宅租戶所得的租金收入外，"We 嘩藍屋"的其他項目亦可賺取收入，例如來自食肆和商鋪的租金。她有信心聖雅各福群會能以可持續的方式營運有關項目，無須向政府尋求進一步資助。由於活化歷史建築項目和市區重建項目的性質不同，她認為政府當局向藍屋建築羣租戶提供的安排，不宜適用於受市建局提出的項目影響的居民。她表示，市建局已提出"樓換樓"的安排，作為向受重建項目影響的物業業主提供現金補償以外的另一種補償方式。

活化九龍城石屋

44. 永光鄰舍關懷服務隊有限公司主席黃月英牧師向委員簡介把九龍城石屋改建為石屋家園的活化項目，內容如下——

- (a) 有關項目旨在活化石屋的歷史建築、保存九龍城區的文化和歷史、推廣正面的生活態度和家庭觀念，以及培養對本地社區的濃厚歸屬感。
- (b) 石屋部分地方將會改建為以懷舊為主題及提供桌上遊戲的咖啡室，並以社會企業的模式營運，為青少年及弱勢社羣提供全職及兼職工作和培訓機會。石屋另有部分地方將改建為文物探知中心及旅遊資訊中心，展示九龍城區及石屋的歷史。石屋有部分地方會進行修復工程以回復原貌，重現昔日的陳設，作為文物探知中心的一部分，並會安排免費導賞團。

- (c) 永光鄰舍關懷服務隊有限公司(下稱"永光公司")將會以"家"為主題，在石屋提供配套服務，例如桌上遊戲培訓、身心語言程式學課程、考察旅程及其他學習經歷活動，使石屋成為青少年的聚腳點。美化後的休憩用地將開放予公眾使用，偶爾亦會作為露天劇場，供表演之用。
- (d) 永光公司服務九龍城區超過30年，在提供青少年和輔導服務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對社區亦有強烈的使命感。永光公司日後的目標是以自給自足的方式營運石屋家園。

45. 張宇人議員問及在石屋經營的咖啡室的主題為何。永光鄰舍關懷服務隊有限公司總幹事巫珮怡女士表示，永光公司經營的咖啡室以社會企業的模式營運，為區內青少年及弱勢社羣提供全職及兼職工作和培訓機會。咖啡室會提供桌上遊戲，對象是九龍城區的居民和青少年，並會提供簡單而健康的中價食品。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第一期項目

46. 陳淑莊議員欣賞政府當局和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香港分校為活化前北九龍裁判法院所作的努力，並希望從這個項目取得的經驗，可供籌備中的其他活化項目參考借鏡。關於美荷樓項目，她注意到由於經營成本上漲，青年旅舍協會經營的部分青年旅舍無法全年營業。她詢問，由該協會營運並於2012年12月啟用的新美荷樓青年旅舍，會否出現同樣情況。在活化計劃第二期的3個活化項目方面，陳議員認為有關項目意義重大，值得支持。她尤其對舊大埔警署項目寄予厚望。她又詢問，於2011年1月獲列為暫定古蹟的何東花園，其保育工作的最新情況為何。

47. 關於對美荷樓青年旅舍日後的營運情況所表達的關注，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制訂有效機制，根據與非牟利機構簽訂的協議所載的條

款，有效地對活化項目的營運作出規管。她向委員保證，該青年旅舍應不會無理暫停服務。至於何東花園方面，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積極與業主討論保育方案，期望達成共識。不過，由於何東花園位處一幅珍貴土地之上，政府當局與業主磋商時遇到不少困難，預計磋商過程會相當漫長。

公眾參與文物保育工作

48. 李慧琼議員欣賞政府當局近年進行的文物保育工作。她促請政府當局按照"點、線、面"的方式推行文物保育措施及活化項目，讓同一個地區的歷史地點／建築連接起來，方便旅客，並產生協同效應。此外，政府當局亦須加強推廣和宣傳工作，加深市民對文物保育措施和活化項目的認識。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應加強向學校推廣活化後的地點／建築，並舉辦免費開放日，讓市民可參觀有關地點／建築。就此方面，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成立一項特別基金，資助舉辦歷史地點／建築免費導賞團。為了向市民和海外旅客推廣歷史地點／建築，政府當局在適當時應考慮與電影公司和電視台合作，在拍攝電影或節目時於有關地點／建築取景。主席贊同李議員的意見，並強調政府當局需要制訂有效的策略，向市民和有興趣的各方推廣活化後的歷史地點／建築。活化後的歷史地點／建築應與本港的旅遊點連接起來。

49. 發展局局長感謝委員提出意見，並承諾會在進一步推廣活化後的歷史地點／建築時考慮有關意見。她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按照"點、線、面"方式推行文物保育措施，從當局在中環及灣仔推行的活化項目便可見一斑。另一方面，政府當局瞭解市民參與和投入文物保育工作的重要性。在2011年4月及5月舉辦的景賢里開放日，市民反應踴躍，證明市民對文物保育工作寄望甚殷，而且充滿熱誠。此外，她欣然宣布，政府當局最近已接管九龍城牛棚藝術村的管理工作，而為了向市民宣傳牛棚藝術村，該處將於每天早上10時至晚上10時開放，讓市民參觀。至於成立基金以資助舉辦歷史地點／建築導賞團的建議，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研

究參考外國經驗(例如英國成立的國家信託)，研究成立文物信託基金的可行性。文物信託基金會獨立於政府運作，而市民會積極參與基金的工作。該基金可資助舉辦各項公眾參與活動，例如歷史地點／建築導賞團。

50. 葉國謙議員雖然大體上支持政府當局的文物保育工作，但他提出告誡，指公眾就此事提出了不同意見，並強調政府當局須審慎地處理公眾關注的事項。他認為，當局須以選擇性的方式保育文物，獲選的歷史地點／建築應予"活化"而不只是"保留"，目的是令歷史地點／建築增添活力，確保有關地點／建築在財政上能夠長期維持下去。政府當局察悉有關意見。

"保育中環"措施下的項目

51. 甘乃威議員關注到，在"保育中環"措施下進行的文物保育項目會對區內的環境和交通情況造成影響。甘議員以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活化項目為例，表示區內居民曾對"原創坊"啟用後，眾多食肆和酒吧可能會營業至夜深，因而對居民構成滋擾一事表示關注。他促請政府當局處理居民關注的問題，並引入措施防止該處變成"酒吧街"。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就有關項目對中區環境(包括交通和行人流量)所造成的影響，進行深入研究。她相信，有關措施不會令中區的酒吧數目大幅上升。她又表示，"原創坊"所提供的餐飲設施數目有限，因此該活化項目預計不會令區內的酒吧數目大幅上升。

保存中環香港聖公會建築羣

52. 陳淑莊議員極為關注中環香港聖公會建築羣寓保育於發展的擬議項目。她從當局於2011年6月就有關課題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得悉，在2011年6月7日的行政會議上，行政長官批准位於下亞厘畢道1號的香港聖公會建築羣的契約修訂建議，以及香港聖公會另一個位於畢拉山的地段的原址換地建議。根據有關計劃，香港聖公會將保存全部4幢歷史建築，並在中環地段興建兩幢

新建築物。香港聖公會將會把部分現有用途和原擬透過重新發展中環地段而須在該址容納的額外空間，遷往畢拉山地段。她明白，根據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中環地段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因此無須受任何規劃參數(包括建築物高度限制)的規限。她亦察悉，在計劃興建的兩幢建築物中，其中一幢建築物的高度，由早前建議的13層增至現時建議的18層。同時，將香港聖公會屬下幼稚園及其他設施遷往畢拉山地段亦令跑馬地居民非常關注，他們擔心有關搬遷計劃會增加該區的交通壓力。她詢問，政府當局在批准香港聖公會的建議前，有否進行任何交通影響評估。在此方面，陳淑莊議員關注到，由於進行重建計劃，約有540名香港聖公會幼稚園的學生須暫時改於銅鑼灣中華基督教會聖光堂上課。此項安排可能會構成不便，產生混亂。她詢問，當局會否制訂合適措施，協助受影響的學生及家長。此外，陳淑莊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管制位於中環的香港聖公會重建地盤的土地用途。她察悉，現時於中環地段內營業的港中醫院很可能會關閉，並詢問香港聖公會會否把中環重建地盤內的住宿設施出租，作為醫療中心，而這樣做又是否需要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

53. 發展局局長察悉陳淑莊議員關注的事項。她表示，中環香港聖公會建築羣寓保育於發展的擬議項目是多年來政府當局與有關機構磋商的成果。目前，該建築羣內有4幢歷史建築，即會督府、聖保羅堂和教堂禮賓樓(全部屬一級歷史建築)，以及舊聖公會基恩小學(原為聖保羅書院南翼，屬二級歷史建築)。由於這些私人物業不受任何法定機制保護，因此有關建築會否保存，完全由其業主即香港聖公會作出考慮。根據行政會議通過及行政長官在2007-2008年施政報告宣布的文物保育政策，政府當局認同有需要提供經濟誘因，以鼓勵及協助私人業主保存其擁有的歷史建築。在落實上述政策時，政府當局力求在保育歷史建築與尊重私人業權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她相信，因應中環地段的契約修訂建議和畢拉山地段的原址換地建議徵收象徵式地價，既有需要亦有充分理據支持。根據有關建議，香港聖公會將會保存中環地段內全部4幢歷史

建築，並興建兩幢分別樓高18層及11層，總樓面面積不超逾36 000平方米的新建築物(即綜合社區大樓和住宿大樓)，以容納一座教堂連附屬設施、一間幼稚園、醫療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及環境保護設施。由於中環地段的發展密度降低，香港聖公會建議把中環地段部分原有用途和須在該址容納的額外空間(總樓面面積約為11 000平方米)，遷往現時只設有一間幼稚園的畢拉山地段。她指出，雖然中環地段和畢拉山地段均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不受任何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所規限，但在上述兩個地段進行的擬議發展項目，必須符合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所訂的規劃參數。

54. 至於日後在中環地段的新建築物營辦醫療服務，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尚未從香港聖公會取得有關計劃的詳細資料。她補充，雖然提供非牟利醫療服務設施是"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許可用途，但若擬議設施不屬"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所指定的用途，香港聖公會便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第16條申請許可。

55. 發展局局長回應甘乃威議員就港中醫院很可能會關閉提出的問題時解釋，香港聖公會與港中醫院是業主與租戶的關係。她會將此事交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處理，看看是否可採取任何行動。關於政府已預留用作興建私家醫院的4幅用地，她澄清若港中醫院決定提出申請，其申請不會較其他申請者獲得優先考慮。

56. 至於就香港聖公會的寓保育於發展項目牽涉的3間幼稚園所作的安排，發展局局長指出，現時中環地段內的幼稚園位處斜路，並無適合供幼稚園學童上落的地方，此情況必須改善。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補充，香港聖公會現時在中環地段營辦兩間幼稚園，分別為聖保羅堂幼稚園及聖公會幼稚園。在中環地段的重建工程進行期間，聖保羅堂幼稚園會將會暫時設於中環些利街20號的中華基督教會基督教香港潮人生命堂。聖公會幼稚園則會與位於畢拉山地段一間同名的幼稚園合併，並暫時遷往香港銅鑼灣東院道7號的中華基督教會聖光堂。

香港聖公會的寓保育於發展項目完成後，聖保羅堂幼稚園及合併後的聖公會幼稚園，將會分別遷回中環地段及畢拉山地段。日後兩個地段均會提供合適而安全的上落設施，供幼稚園學童使用。政府當局察悉，香港聖公會已和家長保持密切聯繫，而上述的臨時及長遠安排亦得到家長的支持。

57. 陳淑莊議員對香港聖公會重建用地提供的宿舍設施增加一事表示關注。她指出，部分宿舍設施現時出租予外界人士作謀利用途。發展局局長察悉陳議員關注的事項。她表示，政府當局不會容許在香港聖公會用地發展寓所形式的住宿設施。她明白宿舍主要為神職人員提供住宿而設。除了保存該用地的4幢歷史建築外，香港聖公會亦同意把一個面積約900平方米的半露天廣場，以及中環重建地盤內的基督教藝術展覽館開放予公眾享用，她對此感到鼓舞。

結語

58. 主席感謝該3個機構向委員簡介其各自負責的活化項目。應陳淑莊議員的要求，主席邀請該3個機構在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前，就其各自負責的活化項目提供補充資料，包括當中各項設施的設計圖／平面圖及營運有關項目的財務安排，供事務委員會委員參閱。

V 樹木管理辦事處的工作

(立法會CB(1)2225/10-11(02) —— 政府當局就樹木
號文件 管理辦事處工作
進度報告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2690/10-11(06) —— 立法會秘書處就
號文件 樹木管理擬備的
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樹木管理方面的人力支援

59. 葉劉淑儀議員重申她對成立樹木管理辦事處(下稱"樹木辦")有所保留，並關注到樹木辦雖然已於2010年3月展開工作，但塌樹事故持續發生。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投放更多資源加強人手支援和前線人員的培訓，以及提升他們的專業水平，而不是增加高層首長級職位的數目。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估計在政府土地上種植的樹木數量，並詢問政務司司長在政府當局的樹木管理工作中有何參與。

60. 張宇人議員提述他在一間學校處理樹木管理工作的經驗，認為樹木管理涉及困難、複雜和費用高昂的工作。他促請政府當局不要低估樹木管理不善可能造成的危險，並察悉政府當局在為樹木管理工作招聘勝任和訓練有素的專家方面所面對的困難。鑒於政府土地種有大量樹木，他關注到當局是否已投放足夠的資源，在前線層面上有效地推行樹木管理工作。

61. 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土地上現時約有150萬棵樹木，此數字不包括在地政總署管理範圍內的未批租／未撥用政府土地上的樹木。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樹木管理專責小組在2009年6月發表報告後，專責小組的工作已經結束。根據專責小組的建議，發展局肩負了有關綠化、園境和樹木管理的整體政策責任。政府當局已調撥大量資源，實施一系列加強樹木管理的措施。她補充，由於樹木辦僅運作了一年，應給予社會多一點時間，以觀察樹木辦的工作。在紐約市及新加坡，當地的有關當局曾在綠化及樹木管理工作方面做了不少工夫，但兩地的經驗顯示，即使採取先進完備的措施，仍不可能完全避免塌樹／斷枝事故。

62. 關於當局在加強對樹木管理前線人員的支援方面所進行的工作，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澄清，除了於2010年3月在發展局工務科的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轄下成立樹木辦，以作為負責協調政府樹木管理工作的中央主管當局外，當局於2010-2011年度曾向有關部門撥款2,400萬元，供改善人力支援和培訓及購置儀器以進行樹木管理工

作。發展局日後會繼續與有關部門保持聯繫，確定各部門是否需要額外資源，以進一步加強樹木管理工作。

樹木管理人員的培訓

63.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她曾於2011年6月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員方會面，獲悉前線人員未獲提供充足的培訓及設備／儀器進行樹木風險評估工作，她對此表示失望。她促請政府當局在此方面作出改善，同時建議政府當局長遠而言應考慮增設特定的樹木管理職系。

64. 發展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非常重視前線人員的培訓。事實上，樹木辦的主要工作之一是"加強培訓以提升樹木管理人員的專業水平"。政府當局會致力加強前線人員的培訓，讓他們累積更多經驗，並提升他們的工作熱誠。

65. 鑒於對樹木管理專家及訓練有素的專業人士的需求不斷上升，張宇人議員詢問本地大專院校可否提供更多這方面的教育及培訓課程。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承諾提升政府內部及業界的樹木管理人員的專業水平。樹木辦現正聯同有關的政府部門制訂培訓及人力發展計劃，確保有供應充足的專業人員，擔任管理、監督和前線的工作，妥善執行樹木管理的各方面職責。與此同時，樹木辦持續舉辦與樹木有關的不同範疇的培訓課程，包括樹木風險管理、識別樹木品種、常見的樹木問題、防治病蟲害、正確的樹木護養方法，以及工程期間的樹木防護措施等。政府當局一直與本地大專院校及提供培訓的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以期發展合適的樹木管理培訓課程及計劃。當局注意到，培訓課程及計劃的數目正在不斷上升。為進一步提升樹木管理人員的專業水平，政府當局現正就不同級別樹木管理人員的核心能力要求進行分析，以作為增加現有培訓課程內容及提升其質素的基礎。她補充，一個由本地和外地專家組成的樹木管理專家小組已於2011年3月成立，以提供政策和實務運作兩方面的意見。為建立穩固的專業知識基礎，樹木辦會與本地機構合作，帶頭就與樹木

有關的不同課題進行研究，當中包括香港常見樹木品種的木質強韌度、香港常見導致樹木腐爛的生物媒體、選擇種植土壤、選擇合適的樹木品種進行綠化工作，以及設計樹木支架等。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採用專業及知識為本的方法，在香港推行樹木管理工作。

樹木管理辦事處人員的專業資格

66. 葉劉淑儀議員對樹木辦樹藝師的專業能力深表關注。雖然她察悉樹木辦總監周錦超先生持有植物學博士學位，但根據從互聯網所得的資料，任何人只須通過一個共有200條選擇題的測試，便可符合國際樹藝學院的註冊樹藝師或註冊城市樹木專家資格。以上述的國際樹藝學院專業資格作為最低要求，可能難以配合樹木辦須予履行的職能和責任。葉劉淑儀議員認為，樹木辦應致力從設有這方面的專門培訓課程的大學，招聘正式受過林業學培訓的人員。陳淑莊議員表示，據她所理解，任何人在參與葉劉淑儀議員所提及的國際樹藝學院樹木管理專業資格測試之前，必須擁有3年相關的工作經驗。甘乃威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就樹木辦人員的專業資格問題爭辯並不恰當。他認為，樹木辦向公眾展示其工作有助減低與樹木有關的危險及防止塌樹事故，這點更為重要。梁劉柔芬議員對此表示贊同，並鼓勵樹木辦的人員繼續努力執行其工作。她認為更重要的是樹木管理人員抱有正確的心態，使他們的努力能夠有助達致綠化政策的目標。

67. 發展局局長表示，轄下設有樹木辦和綠化及園境辦事處(下稱"綠化辦")的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是專業為本的。她向委員保證，分別領導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綠化辦和樹木辦的3位人員全是專業人員，不但擁有適合的專業資格，亦具備相關的工作經驗和專業知識。政府當局非常重視這些專業職位，並曾採取步驟，透過公開招聘物色上述3個職位的其中兩名人選。這與政府當局的政策一致，就是聘用專業人員與一般職系人員並肩工作，以達致最理想的成果。

68. 鑒於園境建築與樹藝屬兩門不同的學科，葉劉淑儀議員對發展局現時就處理樹木管理工作制訂的人手結構，即把樹藝師隸屬於園境師深表關注。她提出告誡，此項安排或會導致該兩門學科的人員之間的衝突。

69.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由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級(下稱"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首席助理秘書長領導，而擔任該職位的人員是透過公開招聘工作聘請的。在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轄下設立的樹木辦和綠化辦的主管，則分別透過公開招聘工作及內部調配聘用。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主管一職是由具備所需經驗及專業資格的最佳人選擔任。政府當局在上述委任工作中，並沒有先入為主地試圖把樹藝師隸屬於園境師。

70. 葉劉淑儀議員質疑委任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人員領導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能否協助解決因樹木管理的職責由不同政府部門承擔而導致樹木管理工作欠缺組織的問題。發展局局長有信心在委任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人員領導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後，管理組將可加強政策督導及協調各部門的工作，以確保綠化和樹木管理工作能更有效地整合起來，並採用全方位的方式推行綠化政策。樹木辦會致力改善各樹木管理部門之間的協調及工作關係，並會協助為前線人員提供教育及培訓課程。

政府當局在樹木管理方面所採用的方法及樹木管理辦事處的工作

71. 陳淑莊議員對政府當局在樹木管理工作方面有欠組織表示關注。她指出，雖然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在發展局之下設立，並作為在上游負責政策督導工作的中央主管當局，但下游的樹木護養工作卻由康文署等相關部門進行。因此，樹木辦難以按照訂明的指引和程序，有效督導及規管各部門的樹木管理人員的工作，確保他們遵循有關指引和程序。康文署作為進行樹木管理工作的核心部門，

近年尤其因為所負責管理的樹木數量激增而面對與日俱增的壓力。

72. 發展局局長表示，由於人多車多的地點有大量樹木屬康文署的管理範圍，她知道該署在管理樹木以保障公眾安全方面所面對的壓力。她解釋，鑒於全港的樹木數量甚多，由單一政策局或部門承擔所有樹木管理方面的責任實屬不切實際。因此，政府當局已在政府土地上採用"綜合管理方式"管理樹木。根據此方式，負責管理樹木所在的土地或設施的部門，同時負責護養有關土地或設施範圍內的樹木。樹木辦作為中央主管當局，負責督導樹木管理政策、協調各部門的有關工作，以及為其他部門和其屬下人員提供樹藝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相關培訓。樹木辦亦負責協調樹木管理儀器的中央購置工作，並建立一個劃一的樹木管理資訊系統，供有關部門使用。為確保各部門遵循所頒布的樹木管理指引和程序，樹木辦會進行內部審核，包括抽查各部門人員所填寫的樹木檢查報表，以及實地抽查樹木。

73. 甘乃威議員指出樹木辦已成立一年，政府當局是時候檢討現行的規管制度，以及深入檢討各項樹木風險管理安排是否有效。

74.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表示，樹木辦曾在2010年及2011年進行兩次樹木風險管理工作。在樹木辦及其他有關部門持續努力下，樹木管理工作的質素已大大提高。此外，由於加強了對樹木進行風險評估，在雨季／風季後因健康或結構問題而需要移除的樹木數量亦大幅減少。

75. 陳淑莊議員問及樹木辦就2010年6月在沙田圓洲角發生的塌樹事故(下稱"圓洲角事故")採取的跟進行動。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回應時表示，樹木辦已聯同各個樹木管理部門跟進死因裁判法庭在事故遇難者的死因研訊中所提出的建議。為了加強樹木風險管理工作，各個負責部門須對可能需要重點護養的樹木，以及在人多車多的地點生長而有健康及結構問題的樹木進行詳細檢查，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風險緩減措施。政府當局的目標是

提高前線人員進行樹木風險評估工作的水平。當局已要求各部門加強監督前線人員，並加快就樹木風險評估工作進行內部審核。此外，樹木辦一直有採取措施，包括抽查部門人員所填寫的樹木檢查報表，以及實地抽查樹木。至於人員培訓方面，樹木辦籌辦了一系列特設的培訓課程，以切合各部門及政府部門所聘用承辦商的前線人員的需要。在2010年有逾8 000名人員參與不同的樹木管理課程。另外，樹木辦有計劃為前線樹木管理人員提供進階培訓課程，以提升他們的水平，並配合他們在運作上的需要。當局亦鼓勵前線人員考取專業樹藝資格，以期提升各部門在樹木管理方面的整體專業水平。

76. 葉劉淑儀議員提述一名證人在圓洲角事故的死因研訊上所作的證供，指康文署的前線人員須於4小時內檢查1 000棵樹木。她認為檢查工作的編排不能接受，亦顯示當局就前線人員提供的資源不足。她促請政府當局在這方面作出改善。

77. 潘佩璆議員詢問，在公眾批評當局識別有問題樹木的方法有欠成效之後，前線人員是否仍然繼續利用單車進行樹木檢查工作。他又認為，這種檢查方法會危及有關人員的人身安全。陳淑莊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並表示目測樹木的工作應以認真及仔細的方式進行，而有效的樹木風險評估工作不能靠員工騎單車進行。

78.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¹回應時表示，前線人員在進行樹木風險評估時有詳細的指引及訂明的程序可予依循。前線人員須於檢查過程中遵循該等指引及程序，並採用適當的方法及儀器／工具，檢查樹木是否出現任何問題。

引入與樹木管理有關的條例

79. 甘乃威議員、陳淑莊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立即引入與樹木管理有關的法例，藉此有效管理塌樹事故、保育珍貴的樹木，以及妥善管理和護養樹木。甘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早進行籌備工作，以便在本屆政府的剩餘任期內引入

與樹木管理有關的條例，而籌備工作應包括制訂總體框架及就政策方針取得社會共識，藉以奠定基礎，讓下屆政府及第五屆立法會跟進。至於該項與樹木有關的條例的涵蓋範圍，陳淑莊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認為有關條例應涵蓋管理及護養私人土地上的樹木方面。

80. 梁劉柔芬議員認為，由於樹木管理的責任涉及多個政策局及部門，政府當局需要時間研究與採取立法方式有關的事宜。她促請政府當局審慎研究有關事宜。若採取立法的方式管理樹木，梁劉柔芬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香港的獨有環境，而不是盲目跟隨外地的經驗。潘佩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找出及解決與樹木管理有關的現行條例存在的問題，然後才考慮引入關於樹木的新條例。

81. 發展局局長表示，現時的樹木管理架構涉及不同部門或機構所執行的多項條例，無助於有效監管及管理私人土地上的樹木。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會探討引入關於樹木的條例的建議。鑒於所涉及的問題複雜，政府當局需要時間考慮此事宜。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審慎研究此範疇的學者和專業人士進行的相關研究工作及所提出的意見，並會致力在本屆政府的剩餘任期內推展下一步的工作。她感謝委員就此事宜提出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有關意見，以制訂未來路向。

香港的綠化工作

82. 李慧琼議員表示，她對樹木辦的工作寄望甚殷。她認為，樹木辦和樹木管理專家小組應加快在合適的地點推廣綠化工作。她提到沿尖沙咀海防道種植的大樹為市區提供了一條"林蔭大道"的成功例子，並促請政府當局在新界各個新發展區和海濱長廊的初期規劃階段，物色合適的地點種植大樹。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參考內地城市在推行綠化措施(包括植樹、選擇樹木品種和護養植物方面)的成功經驗。

83.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察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在路旁種植樹木往往因地方有限而受到限

制，因此在已建設區較難推行涉及種植大樹的大型綠化項目。儘管如此，綠化辦會在可行的情況下致力於市區及新界推廣綠化工作，藉此改善市容。綠化辦一直與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在土地發展及城市規劃的初期階段物色合適的用地和路旁地點種植樹木。發展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會鼓勵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例如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利用空置用地培植幼樹，以供在日後的大型植樹項目中使用。政府當局亦會繼續與內地城市聯繫，以借鑒該等城市在綠化及樹木管理工作方面的成功經驗。

VI 維修及更換老化水管及臨時供水安排

(立法會CB(1)2225/10-11(01)——政府當局就維修及更換老化水管和臨時供水安排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IN17/10-1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就近期食水管爆裂事故擬備的文件(資料摘要))

8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水務署維修及更換老化水管的最新進展，以及現時處理水管爆裂事故及臨時供水的安排。該文件亦載列了當局從青衣及黃泥涌道最近發生的水管爆裂事故的觀察所得及提出的改善建議。

水管爆裂事故的處理

85. 甘乃威議員關注水務署對2011年3月在黃泥涌道發生的水管爆裂事故(下稱"黃泥涌道事故")的處理手法及要求該署解釋，截斷爆裂水管的供水為何需時頗長，以及調派到受影響地區提供臨時食水的水車及水箱為何不足夠。他亦詢問水務署是否有計劃改善就截斷爆裂水管訂立的服務承諾。

86. 水務署署長解釋，在黃泥涌道事故中，由於受影響地區內有多條水管，加上水管之間有相當

多的接駁位置，令截斷水管的工作變得相當困難。水務署需要關閉共22個閘掣，才能完全截斷有關水管的供水。與直徑較小的水管比較，關閉直徑較大的水管的閘掣需要較長時間和較多人手。現時有關截斷不同直徑的爆裂水管的服務承諾有切合實際的目標，即在94%的個案中，能於1小時30分內截斷直徑300毫米及以下的爆裂喉管，以及在75%的個案中，能於1小時15分內截斷直徑300毫米以上至600毫米的爆裂喉管。2010至2011年，水務署在履行有關服務承諾方面取得美滿成績。水務署在檢討黃泥涌道事故後決定，日後在截斷爆裂水管的目標時間已到或在完全截斷爆裂的水管之時(以較早的時間為準)，應開始安排提供臨時供水，以加快向受影響地區臨時供水。

87. 潘佩璆議員建議，水務署應從黃泥涌道事故中學習，有系統地識別及記錄主要供水網絡的閘掣位置，以期日後縮短截斷爆裂水管所需的時間。

88. 水務署署長表示，水務署所保持的一個資訊系統包含香港每個地理區域內所有水管及閘掣位置的資料及平面布置圖。就黃泥涌道事故而言，截斷爆裂水管受到延誤的原因是道路被大量泥水覆蓋，水管之間也有相當多的接駁位置。一如早前所解釋，經檢討該事故後，水務署現決定，如未能在目標時間之前完全截斷爆裂水管，便會在目標時間已到之時安排臨時供水；如預期未能在目標時間內截斷爆裂水管，便會調派更多資源到水管爆裂地點。該署將不斷更新獲調派處理水管爆裂事故車輛上的資訊系統，以提高處理該等事故的效率。

89. 潘佩璆議員指出，如同一地區多次發生水管爆裂事故，問題也許不在水管，而是外來侵擾，例如地面重型車輛的移動。他強調水務署需要找出這些地區發生相關問題的成因。

90. 水務署署長表示，水務署會定期在多次發生水管爆裂事故的地區，利用噪聲記錄儀等裝置對區內水管狀況進行評估。該署亦會監察可能影響水管狀況的外來因素，防止以後發生水管爆裂事故。他強調，每當發生水管爆裂事故，水務署將優先截

斷爆裂水管及盡快恢復受影響地區的正常供水，隨後便會就水管爆裂事故進行調查。

91. 關於黃泥涌道事故，陳淑莊議員表示，水務署早前曾向她簡介事故的詳情，包括區內水管的分布情況及水務署的跟進行動。她理解，水務署已就該事故進行研究及擬備報告。她建議有關報告應上載到水務署網頁以供公眾參閱。至於截斷爆裂水管，陳議員認為，調派足夠人手甚為重要，以便迅速完成有關工作。鑒於水務署已採取新措施，委任發生水管爆裂事故的地區內一名指定人員為協調員，負責中央指揮及跨區支援調派工作，她希望當局日後能較適當地處理水管爆裂事故。

92. 陳淑莊議員提及她曾就涉及對山頂一間醫院臨時暫停供水的事務，與水務署客戶服務科高級職員在工作上有接觸。她感謝水務署客戶服務科就有關事故提供協助，並希望水務署繼續提供優質客戶服務，尤其是在關鍵時刻對服務大量市民的機構暫停供水的時候。潘佩璆議員補充，根據洛桑國際管理學院公布的2011年世界競爭力排名，香港不但在競爭力方面名列首位，在政府效能方面亦然。他促請所有政府部門繼續維持在提供客戶服務方面的良好表現。

93. 發展局局長感謝委員理解政府部門為服務市民所作的努力。她強調，水務署的客戶是每一名香港市民，作為香港最大的公用事業服務供應商，該署會繼續提供優質客戶服務。

改善臨時供水的措施

94. 關於臨時供水，潘佩璆議員察悉，水務署提供的水箱有時會擺放在不方便的位置，例如遠離位於斜坡上層的住宅單位的位置。他促請水務署尋求區議會議員協助，物色擺放水車及水箱的位置，以及准許前線人員，因應有關地區的實際情況靈活決定實際擺放位置。

95. 水務署署長表示，前線人員可在臨時供水時，靈活決定擺放水車及水箱的位置。水務署感謝

區議會議員在以往發生水管爆裂事故時提供意見及協助，從而滿足特定地區客戶的特別需要。他歡迎公眾致電水務署熱線2824 5000，就改善臨時供水提出意見。基本上，水務署計劃在受影響的供水地區內每隔約300米擺放水箱。水務署會在特別地區，例如位於不同水平的平台上的住宅大廈，作出恰當安排，確保向受影響客戶臨時提供足夠用水。

96. 甘乃威議員問及政府當局為改善臨時供水安排而建議增加水車數目的事宜，水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現時有5部水車常駐在4個水務署行動區域內。該署建議水車數目應從5部增至10部。他表示，雖然水務署的水箱存貨充足，但仍需增加水車的數目，以應付緊急情況下的首輪供水及往後為水箱補充食水的需要，以及加強跨區調派。在緊急情況下，水務署會安排合約承建商以起重機運送水箱。為了在短時間內臨時供水，水務署每個行動區域需要足夠的水車，以便即時調派。他補充，在發出訂單後大約8個月，額外的水車便會送達，而水務署亦曾就提前交付的事宜與供應商進行商討。與此同時，在緊急情況下，該署會先後調派兩部水車，確保可不斷供水。

VII 其他事項

9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2月22日